

##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哈工大研（2024）83 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4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具体如下：

### 一、评选组织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细则、评审办法，进行初评和复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刘 俭

副主任：陆振刚

成 员：杨彬 叶东 崔俊宁 刘国栋 孙晓刚 孙金玮 徐定杰

丁惠敏 赵冀宇 董成语 博士生(史佳宜) 硕士生(乔睿)

### 二、申请条件、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

#### （一）申请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 （二）评选范围

1. 基本修业年限内在籍在册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的研究生。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在申请年度 9 月 30 日前完成相应阶段的过程考核且未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3.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在申请年度 9 月 30 日前已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且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在前 50%。

4.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 （三）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国家奖学金每个评审年度，博士研究生每生奖励 3 万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奖励 2 万元。

### 三、评选要求及名额分配原则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二)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进行**分类评选**。综合考虑研究生德育表现、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学习成绩、论文进展等内容。

**学术学位**评选重点考查：学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在进行学术研究和突破学术前沿问题方面的贡献、已取得的标志性成果（需含本人署名，主要包括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已正式发表的论文、获授权发明专利、制定的标准/规范、自然科学类科研获奖、基础研究相关的重要鉴定和测试报告等，以及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奖励）等方面。

**专业学位**评选重点考查：学生的工程技术创造能力（包括企业表现）、在进行重大项目攻关和突破工程技术难题方面的贡献、已取得的标志性成果（需含本人署名，主要包括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已正式发表的论文、获授权发明专利、专利转化和经济效益情况、制定的标准/规范、发明类和技术进步类科研获奖、关键技术突破相关的重要鉴定和权威测试报告等，以及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奖励）等方面。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原则》德育表现加分项方案如下：

#### 1. 评分方式

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 5 分，其中基础评价 3 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 2 分。

#### 2. 德育综合表现具体内容

##### 2.1 基础评价（满分 3 分）

研究生基础评价分两个项目进行评比：职务加分和基础减分项。其中，职务加分满分为 1 分，最高可得 1 分，最低为 0 分。基础减分项为 2 分，无相关减分项，则为满分，有相关减分项，按照要求进行扣分，最低分为 0 分（低于 0 分以 0 分计）。

##### a) 职务加分

学生职务加分指研究生在学校、学院研究生会、研究生所在班级、党支部等担任的各项职务加分。其中涉及加分的学生必须任职期满一年，工作认真负责，

出色完成工作任务。该项不可累加，加分时如兼任多种职务取最高任职得分。需要协同相关部门老师或协理员提交相关证明。

加分项	标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1
校研究生会部长、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社团负责人、党支部书记等	0.8
院研究生会部长、班级干部（班长、团支书、心理委员）、党支部支委等	0.5
校、院研究生会干事等	0.3

b) 减分项

减分项	标准
受到通报及以上校级处分（且不在处分期内）	2分/次
受到通报及以上院级处分	1分/次

2.2 德育奖励（满分2分）

对当前学历就读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取学生活动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同一项目不同奖项加分不累加，均按该项目对应分数加分。具体分值和对应荣誉项目如下：

2分：国家级个人（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等）、集体荣誉奖励（全国三好班级成员、全国优秀团支部成员等），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省三好学生标兵、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等）；

1.75分：省级个人荣誉奖励（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共青团员标兵、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研究生十佳党支部书记等）、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省三好班级标兵成员、省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等）；

1.5分：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省级集体荣誉奖励（省三好班级成员、省优秀团支部成员等）、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校十佳团队、十佳集体等成员）；

1分：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校优秀班集体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成员等）。

### 2.3 特殊表现

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佐证材料后进行适当加分。

（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职务证明和德育奖励相关证明需提交到学生工作办公室（电机楼 40034）。

（三）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同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请奖学金类别。

（四）名额分配原则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名额按学校分配名额。

研究生可多次申请国家奖学金，但不能连续两个年度获奖；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的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再次申请的学生成果要特别突出，在同年度获奖学生中成果排名在前 30%；学院需提供与重复获奖申请学生人数相同数量的备选学生，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后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 四、评选过程

（一）信息公布

学院在本单位内公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评选办法、评审细则、名额分配等相关信息。

（二）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按要求将《审批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学院评审委员会。

（三）基层单位初评

基层单位初评前，须将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后所在研究所组成评审小组，统一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评并按得分进行排序，此项工作由研究所负责人统一组织，确定不少于获奖名额 1.2 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综合申请人平时表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四）学院复评

学院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参评学生需以 PPT 的形式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现场专家评委的提问，专家在学生答辩后以现场投票（按百分制打分）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如研究生导师为评委之一，导师对该生的投票分值将不计入。答辩环节允许其他研究生旁听。

#### （五）名单公示

学院对获奖学生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

研究生院对上报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最终获奖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六）奖金及证书颁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五、异议处理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核实情况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六、相关要求

- （一）本细则与国家、省及学校文件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 （二）各研究所需对本单位推荐学生相关信息真实性和推荐过程公正性负责；
- （三）申请人按时间节点上交相关材料。

联系人：张欣格

联系电话：86415857

电子邮箱：hityqzsh@163.com

本通知由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4 月 15 日